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技術專才類別)
入境指南

目錄

段落

I.	引言	1 – 4
II.	申請資格	5 – 7
III.	配額	8 – 10
IV.	申請手續	11 – 12
V.	所需旅行證件	13 – 15
VI.	逗留條件	16
VII.	延長逗留期限	17
VIII.	轉換工作	18
IX.	終止僱傭合約	19 – 20
X.	受養人的入境安排	21 – 23
XI.	其他資料	24 – 34
XII.	網上申請時須上載的文件的核對清單	
附件一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附件二	赴港工作同意書（只適用於內地的中國居民）	

I. 引言

為應對本港技術行業十分嚴峻的人力短缺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在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設立技術專才類別，容許一定數量年輕而具備相關專業技術技能及經驗的非學位專才申請來港，投身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技術工種。

2. 本指南旨在為有意根據技術專才類別申請前來香港特區，從事載列於「技術專才清單」¹（詳見本指南附件一）的指定技術工種的人士，概述有關的入境安排。

3. 技術專才類別的申請受配額限制（詳見下文第 8 段），並且只限載列於「技術專才清單」的指定技術工種。

4. 這項入境安排不適用於阿富汗、古巴及朝鮮的國民。

II. 申請資格

5. 根據技術專才類別提出的來港就業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如符合下列準則及一般入境規定（詳見下文第 24 段），可獲考慮批准：

- (a) 沒有保安理由拒絕申請，而申請人亦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紀錄；
- (b) 申請人在遞交入境申請時年齡介乎 18 至 40 歲²；
- (c) 申請人須符合「技術專才清單」中其所屬指定技術工種所列明的最低資歷要求，包括學歷、年資、專業資格（如本地執業註冊或牌照³）及技能要求等（詳見本指南附件一）；
- (d) 申請人須已確實在港受聘從事「技術專才清單」中的指定技術工種，而所訂的僱傭合約須符合適用於該指定技術工種的最短期限規定²（詳見本指南附件一）；以及

¹ 「技術專才清單」已上載至入境事務處網頁（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TPStream.html）。

² 不適用於延長逗留期限或轉換工作的申請。

³ 申請人如(i)曾經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的技術專才類別獲准在港以僱傭身份逗留，現擬根據技術專才類別再次申請簽證／進入許可來港從事同一技術工種（就設有多於一個工作範疇的技術工種而言，這包括同一技術工種下的同一個或另一個工作範疇）；或(ii)在獲准的逗留期限內繼續在港受聘從事同一技術工種，但工作範疇不同，均必先取得相關的本地執業註冊或牌照，否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 (e) 薪酬福利（包括入息、住屋、醫療和其他附帶福利）須與當時本港相關技術專才的市場薪酬福利大致相同，並且不低於當時本港擁有專上教育非學位學歷的人士的收入中位數（以較高者為準）。

6. 內地中國居民以外的人士，如符合上文第 5 段所載的準則及一般入境規定，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下的技術專才類別申請來港就業。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如符合上文第 5 段所載的準則、一般入境規定及以下條件，亦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下的技術專才類別申請來港就業：

- (a) 申請人已在海外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或
- (b) 申請人在緊接申請前已在海外居住不少於一年（「海外」是指中國內地、香港特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及台灣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且申請是從海外遞交。

7. 內地的中國居民如符合上文第 5 段所載的準則及一般入境規定，可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的技術專才類別申請來港就業。

III. 配額

8. 所有根據技術專才類別而提出的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均受配額限制。技術專才類別在推行首三年⁴內共設有 10 000 個申請配額，每個指定技術工種的配額以 3 000 個為限。

9. 配額先到先得。申請人及其僱主透過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網上申請系統成功遞交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即可視作取得配額。當整體配額或某個指定技術工種的配額用盡，入境處的網上申請系統便會暫停接受相關申請。如有申請最終未能獲批，其所佔的配額將釋放予其他申請人使用。入境處會在特定時間重新開放網上申請系統，接受新的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申請。釋放出的配額同為先到先得。

10. 一般而言，如技術專才在逗留期限屆滿時（不論是僱傭合約完結或終止）繼續在港受聘從事同一技術工種⁵，其延長逗留期限申請便不受配額限制，但個別技術工種的申請人須持有有效的本地執業註冊或牌照（如適用）（詳見下文第 17 段）。然而，如技術專才擬從事另一個指定技術工種，

⁴ 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天）。

⁵ 就設有多於一個工作範疇的技術工種而言，這包括同一技術工種下的同一個或另一個工作範疇。

或在其逗留期限屆滿後，有意再次來港從事任何指定技術工種，便須重新申請入境簽證／進入許可，並受配額限制（詳見下文第 20 段）。

IV. 申請手續

證明文件

11. 請參閱第 XII 部的文件核對清單。

遞交申請

12. 申請人、其隨行受養人（如有）及其僱主須透過以下連結在指定的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在網上遞交申請及上載所有證明文件，並繳付相關的申請費：www.gov.hk/tc/nonresidents/visarequire/visasentrypermits/applyTPStream.htm。

不論申請結果如何，已繳付的申請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至於個別非隨行受養人其後如欲以受養人身份來港，有關申請辦法請參閱入境處網頁：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residence_as_dependant.html。



根據「技術專才類別」
來港就業網上申請

V. 所需旅行證件

13.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會在繳付有關費用後獲發簽證／進入許可（以「電子簽證」形式簽發）。

非內地居民

14. 申請人抵港辦理入境手續時，須出示其有效的旅行證件及儲存在其個人流動裝置或列印在一張 A4 白紙上的「電子簽證」，並透過入境櫃枱的光學閱讀器掃描「電子簽證」上的加密二維碼。如申請人是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申請人抵港辦理入境手續時，須出示其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電子簽證」。

內地居民

15. 獲批准來港的申請人，須向有關內地當局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下稱「通行證」）和有關的赴港簽注。持有具相關赴港簽注的通行證的申請人於辦理入境手續時，須一併出示儲存在其個人流動裝置或列印在一張 A4 白紙上的「電子簽證」，並透過入境櫃枱的光學閱讀器掃描「電子簽證」上的加密二維碼。

VI. 逗留條件

16. 根據技術專才類別獲准在港就業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以僱傭身份逗留 36 個月。個別技術工種要求申請人在港累積一定時間的工作經驗，方可取得本地執業註冊或牌照；有關技術專才如在申請入境時尚未取得相關本地執業註冊或牌照，則在首次入境時一般只可獲准在港以僱傭身份逗留 24 個月（詳見本指南附件一）。在獲准的逗留期限內，技術專才只可從事入境處處長所批准的僱傭工作，並須事先得到入境處處長的批准才可轉換工作，惟不得轉換技術工種。就設有多於一個工作範疇的技術工種而言，除非事先得到入境處處長的批准，否則技術專才在獲准的逗留期限內不得轉換工作範疇⁶（詳見本指南附件一）。

VII. 延長逗留期限

17. 根據技術專才類別獲准在港就業的人士，可在其逗留期限屆滿前四星期內申請延長逗留期限，並繳付相關的申請費。不論申請結果如何，已繳付的申請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一般而言，有關的申請只會在申請人仍然符合上文第 5(a)及(e)段所述的申請資格，並繼續受聘從事相同技術工種的情況下才會獲得考慮。請注意，個別技術工種的申請人在申請延長逗留期限時，亦須持有有效的本地執業註冊或牌照（如適用），否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詳見本指南附件一）。申請獲批者仍會以僱傭身份留港，而批出的延長逗留期限一般不多於 36 個月或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有效期限而定（以較短者為準）。

VIII. 轉換工作

18. 在獲准的逗留期限內，技術專才如欲轉換工作，須繼續在港受聘從事同一技術工種⁷，並仍然符合上文第 5(a)、(c)及(e)段所述的申請資格，其申請才會獲得考慮。一般而言，技術專才如獲批准在首個入境期限（即 24 或 36 個月）內申請轉換工作，除非申請時已符合本指南附件一內有關延長逗留期限的要求並持有有效的本地執業註冊或牌照（如適用），否則只可繼續在港工作至原定 24 或 36 個月的剩餘期間或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有效期限而定（以較短者為準）。請注意，在港轉換技術工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⁶ 在同一技術工種下轉換工作範疇不受配額限制。

⁷ 就設有多於一個工作範疇的技術工種而言，這包括同一技術工種下的同一個或另一個工作範疇。

IX. 終止僱傭合約

19. 如僱傭合約於獲准逗留期限屆滿前因任何原因而終止，獲准以僱傭身份在港逗留的技術專才須在合約終止後兩個月內或其獲准逗留期限屆滿前離開香港特區，兩者以期限較早者為準。此外，技術專才及其僱主必須在合約終止後七天內透過入境處網上服務系統通知入境處合約終止日期（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nonpermanent/terminatecontractorstudies.htm）。有關技術專才亦須盡快通知其受養人（如有）有關其僱傭合約終止和受養人須在限期內離港的規定（詳見下文第 23 段）。

20. 有關技術專才在合約終止後兩個月內或其獲准逗留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即使因任何原因不獲延長逗留期限／不獲批准轉換工作或沒有申請延長逗留期限／轉換工作，日後仍可再次根據技術專才類別申請入境簽證／進入許可來港從事相同的技術工種，惟必須持有有效的本地執業註冊或牌照（如適用），並須視乎當時是否仍有配額，其入境申請方會獲考慮（詳見本指南附件一）。

X. 受養人的入境安排

21.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就業的技術專才，可按香港特區現行的受養人來港居留的政策，以保證人身份申請攜同其配偶或其根據締結當地有效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身份是締結當地機關合法和官方承認的⁸，及 18 歲以下未婚的受養子女來港。根據有關計劃獲批准來港或正在申請來港工作的人士，將成為隨同來港的受養人的保證人。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申請，如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及下列條件，可獲考慮批准：

- (a) 受養人與保證人能提供合理的關係證明；
- (b) 受養人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紀錄；以及
- (c) 保證人有能力為受養人提供在港遠高於基本水平的生活和合適的居所。

⁸ 為免生疑問，上文“民事伴侶關係”和“民事結合”用語，是指一種法律制度，其性質類似於婚姻中的配偶關係。根據香港以外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和異性民事結合，只限於在締結當地獲法律和官方承認的關係。這些關係通常有以下特質：(a) 關係的締結及解除是由締結關係當地施行的法律條文所規定；(b) 關係須於由締結關係當地施行的法律條文所指明的主管當局註冊；(c) 註冊由主管當局簽發的文書所證明；及 (d) 關係的各方共同承諾類似於婚姻中的配偶般長久地共同生活，不容他人介入。這些關係並不包括事實配偶、同居伴侶、未婚夫／未婚妻等。

22.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 (a) 現居澳門特區並取得澳門身份證少於七年的前內地中國居民，除非他們以單程通行證計劃取得澳門特區居留身份；以及
- (b) 阿富汗及朝鮮的國民。

23. 上述類別的受養人的逗留期限一般會與其保證人的逗留期限掛鉤。受養人其後可申請延長逗留期限，而有關的申請只會在申請人仍然符合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申請資格（包括沒有改變致使申請人失去保證的情況，例如受養配偶與保證人的婚姻關係改變或保證人身故），及保證人仍為真正居於香港特區的香港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獲得考慮。按現行政策，上述類別的受養人可以在香港特區就業及就讀而不會受到限制。如保證人的僱傭合約於保證人獲准的逗留期限屆滿前已終止，其受養人亦須在該合約終止後兩個月內或其獲准逗留期限屆滿前離開香港特區，兩者以期限較早者為準。

XI. 其他資料

24. 一般而言，除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來港就業，均須申領簽證／進入許可。雖然入境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惟申請人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紀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特區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特區的負擔等），並符合上文詳列的有關資格準則，方可獲考慮發給簽證／進入許可。入境處對這些資格準則或會不時作出修訂而無須事先作出任何通知。如欲取得最新資訊，請瀏覽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

回港居留

25. 香港特區非永久性居民，不論其國籍或所持旅行證件種類，均無需回港簽證／進入許可進入香港特區，但其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情況必須沒有改變及在有效獲准居留期限內回港。

居留權

26. 根據技術專才類別來港就業的人士，如在香港特區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七年，可依法申請香港特區居留權。

繳付費用

27. 就《入境規例》(第 115A 章)附表 2 而言，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為「指明計劃」。凡根據「指明計劃」提出的入境簽證／進入許可／入境證申請或改變逗留條件(包括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有關主申請人及其每名受養人(如有)均須繳付不可退還的申請費及相應的簽證簽發費。有關收費架構請瀏覽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hkt/specifiedschemes.html。

28. 申請獲批准後，入境處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上會載有繳付簽證簽發費的網頁連結。有關費用可透過該網頁連結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或透過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以信用卡(只接受 VISA、萬事達卡、銀聯卡及 JCB)、「繳費靈」、「轉數快」或內地電子錢包(只接受支付寶、微信支付及雲閃付 App)繳付。付款成功後，申請人隨即可自行下載或列印「電子簽證」。

審批時間

29.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的技術專才類別所遞交的申請，入境處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包括相關政策局／部門或專業機構核實申請人資歷的結果(如適用)〕及相關的申請費後，一般需時四星期處理。

30. 倘若未能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及相關申請費用，入境處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31. 所有申請均由入境處負責處理及審批。申請審批完全由入境處處長根據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酌情處理。即使申請已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入境處處長仍保留拒絕個別申請的絕對決定權。

警告

32. 如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入境處在核實隨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所提交的資料及文件是否真確時，或會進行實地探訪。根據本港法例，任何人士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而任何獲發的相關簽證／進入許可，或獲准進入香港特區或在香港特區逗留的許可，即告無效。

免責聲明

33. 本指南內的資料只供參考。香港特區政府入境處不會對任何因本指南所載資料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入境處保留在任何時間刪去、暫時撤銷或修訂本指南內任何資料的權利，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入境處並保留權利可不時更改上述入境安排的有關資格準則及其內容而無須事先作出任何通知。

查詢

34. 如欲取得更多有關技術專才來港就業的入境安排的資料，可透過查詢熱線(852) 2824 6111、傳真(852) 2877 7711或電郵 enquiry@immd.gov.hk 向入境處查詢，或瀏覽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

XII. 網上申請時須上載的文件的核對清單

(A) 申請人須上載的文件

所需文件	申請類別	
	入境簽證 ／進入許可	延長逗留期限 (不涉及轉換工作)
申請人的近照	✓	
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申請人如現正在香港特區逗留，則須提交其有效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印章／入境標籤／延期逗留標籤及最近獲簽發的「電子簽證」（如適用）。內地的中國居民如未獲簽發旅行證件，則可提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 (如有)	✓
學歷、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詳見本指南附件一）	✓	✓
由申請人現時工作單位或內地有關機關簽發的赴港工作同意書（詳見本指南的附件二）〔只適用於內地居民〕	✓	
申請人的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和澳門身份證〔只適用於澳門特區居民〕	✓	
申請人的台灣戶籍謄本和台灣身份證〔只適用於台灣居民〕	✓	
申請人在海外居留證明，例如顯示申請人獲海外有關當局批准的逗留條件和逗留期限的正式文件〔只適用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	✓	
現時僱主發出的證明信，列明申請人現時職位、每月薪金及其他福利和僱用期。		✓

(B) 僱主須上載的文件

所需文件
公司與申請人所簽訂的僱傭合約或聘書，註明職位、薪金、其他福利及僱傭期的詳情〔需符合最低僱傭合約年期的規定（詳見本指南附件一）〕
相關指定技術工種所需的有效證明文件（詳見本指南附件一）
商業登記證^
公司經濟狀況的證明文件（例如最近經審計的財政報告、營業損益表或利得稅報稅表）^
有關公司背景詳情的文件，例如業務活動、運作模式、公司背景／聯繫、產品系列、來源及市場、商會會員（如有）等（須提交產品目錄、小冊子等）^
詳細的業務計劃（例如資金來源資料、估計注資金額、業務活動性質／模式、預計營業額、銷售量、來年的毛利和純利，以及擬開設的本地就業職位等）〔只適用於在過去 12 個月內成立的新公司〕^

^ 如聘用公司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創業板上市，或僱主在緊接遞交此申請前的 24 個月內有一名非本地僱員曾成功獲批予就業或培訓簽證／進入許可，無須提交有關文件。

(C) 每名隨同技術專才來港的受養人須上載的文件

所需文件
受養人的近照
受養人的有效旅行證件，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受養人如現正在香港特區逗留，則須提交其有效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印章／入境標籤／延期逗留標籤及最近獲簽發的「電子簽證」（如適用）。內地的中國居民如未獲簽發旅行證件，則可提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受養人與來港就業申請人的關係證明文件，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書、家庭照片、家庭書信（連信封）、戶口簿和獨生子女優待證（如適用）
受養人的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和澳門身份證〔只適用於澳門特區居民〕
受養人的台灣戶籍謄本和台灣身份證〔只適用於台灣居民〕
受養人在海外居留證明，例如顯示受養人獲海外有關當局批准的逗留條件和逗留期限的正式文件〔只適用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

重要須知

- 申請人、隨行受養人和聘用公司即使已經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資料，但入境處仍可能在有需要時要求再遞交更多與申請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資料。
- 若提交的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經由宣誓翻譯員、法庭翻譯員、認可翻譯員、註冊翻譯員、專家翻譯員或官方翻譯員核證為真實譯本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技術工種(1) : 新型工業技術員

I. 職責說明

從事以下四個工作範疇的其中一個⁹ :

(A) 智能／自動化製造及機械人工程

- 執行智能／自動化製造與機械人工程的故障排除；
- 設計智能／自動化製造設備和機械人並協助編程工作，以滿足操作要求；以及
- 監督及執行智能／自動化製造及機械人生產設備的開發、製造、安裝、操作優化、參數監測與調整、品質控制、保養及維修。

(B) 機械工程／機電一體化工程

- 執行機械／機電一體化工程方面的技術任務，包括對機械裝置和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操作優化、參數監測與調整、品質控制、故障排除、保養和維修等；以及
- 協助機械工程師執行其計劃、設計及驗證。

(C) 生物醫學工程

- 執行生物醫學工程方面的技術任務，包括技術開發、工程設計、產品開發、參數監測與調整、故障排除和品質檢驗等；以及
- 協助生物工程師執行其計劃、設計、分析材料、處理相關工序及驗證。

(D) 微電子工程

- 支援微電子裝置與系統的設計、開發、製造、操作優化、測試、參數監測與調整、驗證及品質管理；以及
- 協助微電子工程師排除故障、組裝與製造、文件記錄、設備維護、以及提供研發支援。

僱傭合約期（適用於入境申請）：不少於 36 個月

首次獲准逗留期限：一般為 36 個月

⁹ 在留港期間，新型工業技術員如欲轉換獲批工作範疇，即使屬同一技術工種亦須先獲得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的批准。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技術工種(1) : 新型工業技術員

II. 最低資歷要求

所有工作範疇的資歷要求如下：

- (1) 持有以下機械工程、製造工程、機械人工程、生物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信息工程或相關學科的學歷：
 - (i) 於相關職業技術學院畢業，持有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認可的大專文憑；或
 - (ii) 持有獲悉尼協議或都柏林協議下相關工程師學會認證課程的相關學歷；或
 - (iii) 持有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估為相等於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的學歷；以及
- (2) 取得學術資格後具備最少三年相關範疇的工作經驗。

III. 申請人須上載的其他文件

除本指南第 XII(A)部所列明的文件外，申請人亦須就其學歷、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資格上載以下文件：

- 機械工程、製造工程、機械人工程、生物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信息工程或相關學科的學歷證明文件；以及
- 相關範疇的工作經驗證明。

IV. 僱主須上載的其他文件

除本指南第 XII(B)部所列明的文件外，僱主亦須上載以下文件：

- 不適用 -

V. 延長逗留期限

本地執業的註冊或牌照要求：

- 不適用 -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技術工種(1) : 新型工業技術員

VI. 查詢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電郵 : enquiry@itib.gov.hk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技術工種(2) : 護士

I. 職責說明

- 在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¹⁰或其他《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下的指定或指明機構提供衛生／醫療／專業護理相關服務、教學及研究活動的合資格專業人員，而該等服務必須由根據《護士註冊條例》註冊／登記的護士執行。

僱傭合約期（適用於入境申請）：不少於 36 個月

首次獲准逗留期限：一般為 36 個月

II. 最低資歷要求

- 持有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有效的護士註冊／登記資格。

III. 申請人須上載的其他文件

除本指南第 XII(A)部所列明的文件外，申請人亦須就其學歷、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資格上載以下文件：

- 執業證明書〔《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以及
- 註冊／登記證明書〔《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IV. 僱主須上載的其他文件

除本指南第 XII(B)部所列明的文件外，僱主亦須上載以下文件：

- 法團註冊證明書；及／或
- 安老院牌照／殘疾人士院舍牌照／附表護養院豁免書。

V. 延長逗留期限

本地執業的註冊或牌照要求：

- 持有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有效的護士註冊／登記資格。

¹⁰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是指有《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牌照就其有效的安老院、有《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牌照就其有效的殘疾人士院舍，以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所指的附表護養院。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技術工種(2) : 護士

VI. 查詢

醫務衛生局

電郵 : enquiry@healthbureau.gov.hk

社會福利署

電郵 : swdenq@swd.gov.hk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技術工種(3) : 飛機維修技術員

I. 職責說明

- 按照航空公司和製造商提供的計劃和程序，對飛機、發動機或相關零部件進行例行維修和保養任務，以確保飛機、發動機或相關零部件的狀況、組裝和功能符合持續適航標準及作出安全運行；以及
- 根據工作指示和相關要求，對飛機、發動機或相關零部件進行大修和改裝，以確保飛機、發動機或相關零部件符合持續適航標準及作出安全運行。

僱傭合約期（適用於入境申請）：不少於 36 個月

首次獲准逗留期限：一般為 36 個月

II. 最低資歷要求

- (1) 持有以下資歷：
 - (a) 持有由民航當局簽發的有效飛機維修證書／執照；或
 - (b) 持有飛機維修、飛機工程文憑或以上的學歷；或
 - (c) 在飛機維修培訓機構完成了飛機維修培訓課程；以及
- (2) 具備最少一年的飛機航線、基地、發動機或相關零部件維修工作經驗。

III. 申請人須上載的其他文件

除本指南第 XII(A)部所列明的文件外，申請人亦須就其學歷、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資格上載以下文件：

- 由民航當局簽發的有效飛機維修證書／執照；或飛機維修、飛機工程文憑或以上的學歷證明文件；或飛機維修培訓機構頒發的飛機維修培訓課程證明文件；以及
- 飛機航線、基地、發動機或相關零部件維修工作經驗證明。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技術工種(3) : 飛機維修技術員

IV. 僱主須上載的其他文件

除本指南第 XII(B)部所列明的文件外，僱主亦須上載以下文件：

- 不適用 -

V. 延長逗留期限

本地執業的註冊或牌照要求：

- 不適用 -

VI. 查詢

運輸及物流局

電郵：enquiry@tlb.gov.hk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技術工種(4) : 海事技術員(本地船隻)

I. 職責說明

從事以下四個工作範疇的其中一個¹¹ :

(A) 高級海事技術員 (本地船隻¹²)

- (1) 在第 I 或第 II 類別本地船隻上，管理和監督船員及船隻操作，確保公司船隻按照計劃運作；並負責處理船上所有航行及／或輪機事務，例如指導操作、解讀航行數據和監督緊急應變事宜；支援船隻、小輪和碼頭設施（包括綠色燃料加注設施）的年度進塢預防性維護和維修工作；以及訓練下屬船員；或
- (2) 在第 I 或第 II 類別本地船隻上，負責處理船上輪機械設備（包括引擎、輔助機器、救生設備和消防設備等）的維護、檢查和測試工作；支援船隻、小輪和碼頭設施（包括綠色燃料加注設施）的年度進塢預防性維護和維修工作；以及訓練下屬船員。

(B) 中級海事技術員 (本地船隻¹²)

- (1) 在第 I 或第 II 類別本地船隻上，獨立操縱或協助船長在駕駛室操作相關船隻，提供渡輪服務；以及履行船員日常的職務；或
- (2) 在第 I 或第 II 類別本地船隻上，獨立操作、監測及維護，或協助輪機長操作、監測及維護相關船隻的機械設備，並支援船隻及相關設施、設備的維修工作；以及履行船員日常的職務。

僱傭合約期（適用於入境申請）：不少於 36 個月

首次獲准逗留期限：一般為 36 個月

¹¹ 在留港期間，海事技術員如欲轉換獲批工作範疇，即使屬同一技術工種亦須先獲得入境處處長的批准。

¹² 本地船隻分類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技術工種(4) : 海事技術員(本地船隻)

II. 最低資歷要求

因應不同工作範疇的資歷要求如下：

(A) 高級海事技術員（本地船隻）

- (1) 具備最少四年在內河船¹³、遠洋船¹⁴、或同等於在第 I 或第 II 類別本地船隻的船型上，作為駕駛員工作的經驗；
以及
持有由海事處簽發的本地船長合格證明書（例如船長一級證明書）或其原居地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¹⁵。
- (2) 具備最少四年在內河船¹³、遠洋船¹⁴或同等於在第 I 或第 II 類別本地船隻的船型上，作為輪機員工作的經驗；
以及
持有由海事處簽發的本地輪機操作員合格證明書（例如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或其原居地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¹⁵。

(B) 中級海事技術員（本地船隻）

- (1) 具備最少三年在內河船¹³、遠洋船¹⁴或等同於本地第 I 或第 II 類別船隻的船型上，作為駕駛員工作的經驗；
以及
持有由海事處簽發的本地船長合格證明書（例如船長二級證明書或以上）或其原居地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¹⁵。
- (2) 具備最少三年在內河船¹³、遠洋船¹⁴或等同於本地第 I 或第 II 類別船隻的船型上，作為輪機員工作的經驗；
以及
持有由海事處簽發的本地輪機操作員合格證明書（例如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或以上）或其原居地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¹⁵。

¹³ 內河船指任何純粹用於在內河航限內的地方之間營運或往來的船舶，內河航限的定義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I 部第 2 條訂明。

¹⁴ 遠洋船指除了在內陸水域中或者遮蔽水域或港口規章所適用的區域以內或與此兩者緊鄰的水域中航行的船舶以外的船舶。

¹⁵ 如只持有原居地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必須參加本地知識考試（有關要求參照海事處網頁 www.mardep.gov.hk/tc/public-services/exam-for-seafarers/）並合格才可獲海事處發出本地船長合格證明書，以履行相關船長職務。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技術工種(4) : 海事技術員(本地船隻)

III. 申請人須上載的其他文件

除本指南第 XII(A)部所列明的文件外，申請人亦須就其學歷、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資格上載以下文件：

- 作為船隻駕駛員或輪機員的工作經驗證明；以及
 - 由海事處簽發的本地船長合格證明書或本地輪機操作員合格證明書；或
- 原居地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IV. 僱主須上載的其他文件

除本指南第 XII(B)部所列明的文件外，僱主亦須上載以下文件：

- 海事處發出的擁有權證明書；以及
- 海事處發出的運作牌照。

V. 延長逗留期限

本地執業的註冊或牌照要求¹⁶：

(A) 高級海事技術員（本地船隻）

- (1) 持有由海事處簽發的本地船長合格證明書（例如船長一級證明書）。
- (2) 持有由海事處簽發的本地輪機操作員合格證明書（例如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

(B) 中級海事技術員（本地船隻）

- (1) 持有由海事處簽發的本地船長合格證明書（例如船長二級證明書或以上）。
- (2) 持有由海事處簽發的本地輪機操作員合格證明書（例如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或以上）。

¹⁶ 如海事技術員在其逗留期限屆滿後有意再次根據技術專才類別來港，申請入境簽證／進入許可時須持有有效的本地執業註冊或牌照。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技術工種(4) : 海事技術員(本地船隻)

VI. 查詢

海事處

電郵 : ssrtl@mardep.gov.hk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技術工種(5) : 資訊科技技術員

I. 職責說明

從事以下三個工作範疇的其中一個¹⁷ :

(A) 程式編寫

- 編寫程式並改良／維護現有程式；
- 對程式和系統進行測試及用戶驗收測試；
- 撰寫和維護程式文件檔案；
- 制定試行和生產運作的工作控制程序；
- 協助進行電腦應用程式系統設計；以及
- 協助準備項目報告和規格說明。

(B) 網絡支援

- 配置和安裝普及網絡作業系統、網絡設備及網絡軟件；
- 診斷及解決網絡推行期間遇到的問題；以及
- 為已安裝的寬廣區域網絡(WAN)／局部區域網絡(LAN)的日常操作制定指引和程序。

(C) 網絡安全

- 執行基於網絡和主機的入侵監控和偵測工作；
- 協助進行安全風險評估、安全審計和滲透測試；以及
- 協助進行現場調查、遏制、消除和復原資訊保安事故應變支援。

僱傭合約期（適用於入境申請）：不少於 36 個月

首次獲准逗留期限：一般為 36 個月

¹⁷ 在留港期間，資訊科技技術員如欲轉換獲批工作範疇，即使屬同一技術工種亦須先獲得入境處處長的批准。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技術工種(5) : 資訊科技技術員

II. 最低資歷要求

因應不同工作範疇的資歷要求如下：

(A) 程式編寫

- (1) 持有資訊科技、電腦科學、軟件工程或相關學科的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或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估為相等於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的學歷；
- (2) 取得學術資格後具備最少兩年在資訊科技界的工作經驗，其中最少一年必須是從事程式編寫的工作；以及
- (3) 持有 Certified Associate Python Programmer (PCAP)、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OCP) 或 App Development with Swift Certification 等相類通用編程語言的相關證書。

(B) 網絡支援

- (1) 持有資訊科技、電腦科學、資訊系統管理或相關學科的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或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估為相等於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的學歷；
- (2) 取得學術資格後具備最少兩年在資訊科技界的工作經驗，其中最少一年必須是從事網絡支援的工作；以及
- (3) 持有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CCNA)、Computer Technology Industry Association (CompTIA) Network+ 或華為認證接入網工程師 (Huawei Certified ICT Associate (HCIA)-Access) 等相類網絡技術的相關證書。

(C) 網絡安全

- (1) 持有資訊科技、電腦科學、資訊／網絡安全或相關學科的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或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估相等於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的學歷；
- (2) 取得學術資格後具備最少兩年在資訊科技界的工作經驗，其中最少一年必須是從事網絡安全的工作；以及
- (3) 持有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CEH)、Computer Technology Industry Association (CompTIA) Security+ 、Global Information Assurance Certification (GIAC) Security Essentials (GSEC) 或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Consortium (ISC2) Certified in Cybersecurity (CC) 等相類資訊／網絡安全技術的相關證書。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技術工種(5) : 資訊科技技術員

III. 申請人須上載的其他文件

除本指南第 XII(A)部所列明的文件外，申請人亦須就其學歷、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資格上載以下文件：

(A) 程式編寫

- 資訊科技、電腦科學、軟件工程或相關學科的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或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估為相等於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的學歷證明文件；
- 相關資訊科技界的工作經驗證明（其中最少一年從事程式編寫的工作）；以及
- 通用編程語言的相關證書。

(B) 網絡支援

- 資訊科技、電腦科學、資訊系統管理或相關學科的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或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估為相等於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的學歷證明文件；
- 相關資訊科技界的工作經驗證明（其中最少一年從事網絡支援的工作）；以及
- 網絡技術的相關證書。

(C) 網絡安全

- 資訊科技、電腦科學、資訊／網絡安全或相關學科的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或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估為相等於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的學歷證明文件；
- 相關資訊科技界的工作經驗證明（其中最少一年從事網絡安全的工作）；以及
- 資訊／網絡安全技術的相關證書。

IV. 僱主須上載的其他文件

除本指南第 XII(B)部所列明的文件外，僱主亦須上載以下文件：

- 不適用 -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技術工種(5) : 資訊科技技術員

V. 延長逗留期限

本地執業的註冊或牌照要求：

- 不適用 -

VI. 查詢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電郵：enquiry@itib.gov.hk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技術工種(6) : 升降機／自動梯技術員

I. 職責說明

從事以下兩個工作範疇的其中一個¹⁸ :

(A) 升降機技術員

- 獲《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聘用；以及
- 進行與升降機工程相關的工作¹⁹，包括任何升降機或其相聯設備或機械的安裝、試運行、檢驗、保養、修理、更改或拆卸的各類工作。職責涉及根據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因應其職能範疇所提供的技術資料，進行相關的工作，確認升降機符合《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及《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的規定等。

(B) 自動梯技術員

- 獲《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聘用；以及
- 進行與自動梯工程相關的工作¹⁹，包括任何自動梯或其相聯設備或機械的安裝、試運行、檢驗、保養、修理、更改或拆卸的各類工作。職責涉及根據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因應其職能範疇所提供的技術資料，進行相關的工作，確認自動梯符合《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及《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的規定等。

僱傭合約期（適用於入境申請）：

- 如申請人持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下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的有效註冊資格：
 - 不少於 36 個月
- 如申請人**並非**《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下的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
 - 不少於 24 個月

¹⁸ 在留港期間，升降機／自動梯技術員如欲轉換獲批工作範疇，即使屬同一技術工種亦須先獲得入境處處長的批准。

¹⁹ 如申請人**並非**《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下的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上述工作須由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直接監督下進行。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技術工種(6) : 升降機／自動梯技術員

首次獲准逗留期限 :

- 如申請人持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下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的有效註冊資格 : 一般為 36 個月
- 如申請人**並非**《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下的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 : 一般為 24 個月

II. 最低資歷要求

因應不同工作範疇的資歷要求如下 :

(A) 升降機技術員

- (1) 持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下升降機工程人員的有效註冊資格；或
- (2) 如非《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下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²⁰，則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i) 具備最少八年作為升降機工程人員，具備機電工程署指定的安裝、保養及檢驗的工作經驗，以上均須提供認可的文件證明；或
 - (ii) 具有獲機電工程署認可證書課程²¹的資歷，及最少四年作為升降機工程人員，具備機電工程署指定的安裝、保養及檢驗的工作經驗，以上均須提供認可的文件證明；以及

²⁰ 申請人須參加僱主提供所需的在職培訓及僱主安排的本地機構（如職業訓練局）舉辦的兼讀課程，以熟悉香港的工作要求，並提高在逗留的首兩年內通過行業測試的機會，促進更多技術專才在香港居留和工作。申請人在申請續簽時須繼續受聘於同一技術工種以及已取得《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下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的資格，獲取有關資格的資歷要求：

(a) 具備最少八年相關工作經驗，而其中最少一年是在緊接提出申請的日期前的五年期間內取得；並已接受機電工程署認可的培訓機構提供的 60 小時的相關訓練，以及在獲機電工程署認可的升降機工程行業測試（包括技術知識測驗（筆試）部分和實務測驗（工場））中及格和通過機電工程署的面試；或

(b) 已完成機電工程署認可的屋宇裝備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輪機工程或機械工程的證書課程；具備最少四年相關工作經驗，而其中最少一年是在緊接提出申請的日期前的五年期間內取得，並已接受機電工程署認可的培訓機構提供的 60 小時的相關訓練，以及通過機電工程署的面試。

²¹ 課程可包括屋宇裝備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輪機工程或機械工程。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技術工種(6) : 升降機／自動梯技術員

- (b) 持有申請人原居地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認可，以從事升降機工程人員工作的資歷證明，例如由內地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發出的「特種設備安全管理和作業人員證（種類：電梯作業）」及／或「特種設備檢驗檢測人員證（項目：電梯檢驗）」；以及
- (c) 通過獲機電工程署認可由職業訓練局負責舉辦的相關筆試。

(B) 自動梯技術員

- (1) 持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下自動梯工程人員的有效註冊資格；或
- (2) 如非《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下的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²²，則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i) 具備最少八年作為自動梯工程人員，具備機電工程署指定的安裝、保養及檢驗的工作經驗，以上均須提供認可的文件證明；或
 - (ii) 具有獲機電工程署認可證書課程²³ 的資歷，及最少四年作為自動梯工程人員，具備機電工程署指定的安裝、保養及檢驗的工作經驗，以上均須提供認可的文件證明；以及
- (b) 持有申請人原居地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認可，以從事自動梯工程人員工作的資歷證明，例如由內地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發出的「特種設備安全管理和作業人員證（種類：電梯作業）」及／或「特種設備檢驗檢測人員證（項目：電梯檢驗）」；以及
- (c) 通過獲機電工程署認可由職業訓練局負責舉辦的相關筆試。

²² 申請人須參加僱主提供所需的在職培訓及僱主安排的本地機構（如職業訓練局）舉辦的兼讀課程，以熟悉香港的工作要求，並提高在逗留的首兩年內通過行業測試的機會，促進更多技術專才在香港居留和工作。申請人在申請續簽時須繼續受聘於同一技術工種以及已取得《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下的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資格，獲取有關資格的資歷要求：

(a) 具備最少八年相關工作經驗，而其中最少一年是在緊接提出申請的日期前的五年期間內取得；並已接受機電工程署認可的培訓機構提供的 60 小時的相關訓練，以及在獲機電工程署認可的自動梯工程行業測試（包括技術知識測驗（筆試）部分和實務測驗（工場））中及格和通過機電工程署的面試；或

(b) 已完成機電工程署認可的屋宇裝備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輪機工程或機械工程的證書課程；具備最少四年相關工作經驗，而其中最少一年是在緊接提出申請的日期前的五年期間內取得，並已接受機電工程署認可的培訓機構提供的 60 小時的相關訓練，以及通過機電工程署的面試。

²³ 課程可包括屋宇裝備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輪機工程或機械工程。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技術工種(6) : 升降機／自動梯技術員

III. 申請人須上載的其他文件

除本指南第 XII(A)部所列明的文件外，申請人亦須就其學歷、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資格上載以下文件：

(A) 升降機技術員

- (1) 如屬《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下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
有效的升降機工程人員註冊證。
- (2) 如非《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下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
• 作為升降機工程人員，具備機電工程署指定的安裝、保養及檢驗最少八年的工作經驗證明；
或
獲機電工程署認可證書課程資歷的證明文件，以及具有最少四年作為升降機工程人員，具備機電工程署指定的安裝、保養及檢驗的工作經驗證明；
• 由第三方認證機構就申請人的工作經驗發出的認證文件（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處以「工作經歷公證」為公證事項而發出的公證書²⁴或其他國家的同等認證文件）；
• 申請人原居地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認可，從事升降機工程人員工作的資歷證明，例如獲內地認可由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發出的「特種設備安全管理和作業人員證（種類：電梯作業）」及／或「特種設備檢驗檢測人員證（項目：電梯檢驗）」；以及
• 獲機電工程署認可由職業訓練局負責舉辦的相關筆試的合格證明。

(B) 自動梯技術員

- (1) 如屬《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下的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有效的自動梯工程人員註冊證。
- (2) 如非《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下的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 作為自動梯工程人員，具備機電工程署指定的安裝、保養及檢驗最少八年的工作經驗證明；
或
獲機電工程署認可證書課程資歷的證明文件，以及具有最少四年作為自動梯工程人員，具備機電工程署指定的安裝、保養及檢驗的工作經驗證明；

²⁴ 不接受以「複印件與原件相符公證」為公證事項而發出的公證書。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技術工種(6) : 升降機／自動梯技術員

- 由第三方認證機構就申請人的工作經驗發出的認證文件（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處以「工作經歷公證」為公證事項而發出的公證書²⁵或其他國家的同等認證文件）；
- 申請人原居地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認可，從事自動梯工程人員工作的資歷證明，例如獲內地認可由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發出的「特種設備安全管理和作業人員證（種類：電梯作業）」及／或「特種設備檢驗檢測人員證（項目：電梯檢驗）」；以及
- 獲機電工程署認可由職業訓練局負責舉辦的相關筆試的合格證明。

IV. 僱主須上載的其他文件

除本指南第 XII(B)部所列明的文件外，僱主亦須上載以下文件：

- 有效的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註冊證明書

V. 延長逗留期限

本地執業的註冊或牌照要求²⁶：

(A) 升降機技術員

- (1) 持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下升降機工程人員的有效註冊資格。

(B) 自動梯技術員

- (1) 持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下自動梯工程人員的有效註冊資格。

VI. 查詢

發展局

電郵：devbenq@devb.gov.hk

²⁵ 不接受以「複印件與原件相符公證」為公證事項而發出的公證書。

²⁶ 如升降機／自動梯技術員在其逗留期限屆滿後有意再次根據技術專才類別來港，申請入境簽證／進入許可時須持有有效的本地執業註冊或牌照。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技術工種(7) : 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

I. 職責說明

- 使用建築信息模擬（BIM）進行繪圖工作，監控建模和更新繪圖，並負責模型管理、項目信息管理和流程管理。模型管理活動屬技術性，重點是生成和交付一個或多個模型使用。項目信息管理活動的重點是信息的包含性／準確性／細節，以滿足合同要求。流程管理活動重點是通過幫助參與者選擇最適合每個特定項目或項目階段的協作工作流，交付標準和通信協議來促進項目參與者之間的關係。

僱傭合約期（適用於入境申請）：不少於 36 個月

首次獲准逗留期限：一般為 36 個月

II. 最低資歷要求

- (1) 獲建造業議會認可的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或同等資格；
或
- (2) 如非獲建造業議會認可的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²⁷或同等資格，則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持有建造業議會認可的相等於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或以上的學歷、具備最少三年建造業全職工作經驗，當中包括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有關建築信息模擬協調的經驗，以上均須提供認可的文件證明；或
 - (b) 如申請人未持有建造業議會認可的相等於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或以上的學歷，則須具備最少六年建造業全職工作經驗，當中包括近五年內至少兩年有關建築信息模擬協調的經驗，以上均須提供認可的文件證明。

²⁷ 申請人在申請續簽時須繼續受聘於同一技術工種以及已取得建造業議會認可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的資格，獲取有關資格的資歷要求包括因應個人履歷需要有至少六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進行建築信息模擬協調的相關經驗，並修畢建造業議會認證之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課程（48 至 56 小時）和最少一個建造業議會認證之建築信息模擬軟件操作的課程並通過課程的考試。同時，申請人亦需提交個人履歷及僱主評估，以及參加面試，詳情可參考建造業議會網站：

www.bim.cic.hk/zh-hant/certification_and_accreditation/certification_coordinator_introduction。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技術工種(7) : 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

III. 申請人須上載的其他文件

除本指南第 XII(A)部所列明的文件外，申請人亦須就其學歷、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資格上載以下文件：

- (1) 如獲建造業議會認可的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或同等資格：
有效的建造業議會認可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證書或有關資格的證明文件。
- (2) (a) 如非獲建造業議會認可的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或同等資格，但持有建造業議會認可的相等於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或以上的學歷：
 - 具備最少三年建造業全職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當中包括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有關建築信息模擬協調的經驗；
 - 由第三方認證機構就申請人的工作經驗發出的認證文件（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處以「工作經歷公證」為公證事項而發出的公證書²⁸或其他國家的同等認證文件）；以及
 - 建造業議會認可相等於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或以上的學歷的證明文件。
- (b) 如非獲建造業議會認可的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或同等資格，亦未持有建造業議會認可的相等於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或以上的學歷：
 - 具備最少六年建造業全職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當中包括近五年內至少兩年有關建築信息模擬協調的經驗；以及
 - 由第三方認證機構就申請人的工作經驗發出的認證文件（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處以「工作經歷公證」為公證事項而發出的公證書²⁸或其他國家的同等認證文件）。

IV. 僱主須上載的其他文件

除本指南第 XII(B)部所列明的文件外，僱主亦須上載以下文件：

- 不適用 -

²⁸ 不接受以「複印件與原件相符公證」為公證事項而發出的公證書。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技術工種(7) : 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

V. 延長逗留期限

本地執業的註冊或牌照要求²⁹ :

- (1) 已獲建造業議會認可的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的資格。

VI. 查詢

發展局

電郵 : devbenq@devb.gov.hk

²⁹ 如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在其逗留期限屆滿後有意再次根據技術專才類別來港，申請入境簽證／進入許可時須持有有效的本地執業註冊或牌照。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技術工種(8) : 電業技術員

I. 職責說明

- 獲《電力條例》(第 406 章) 下的註冊電業承辦商聘用；以及
- 進行電力工程相關的工作³⁰，包括低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安裝、校驗、檢查、測試、維修、改裝或修理。職責涉及根據設計圖檢查安裝和運作程序，確認符合法定要求，以及簽發相關文件等。

僱傭合約期（適用於入境申請）：

- 如申請人持有《電力條例》（第 406 章）下的 A 級電業工程人員的有效註冊資格：不少於 36 個月
- 如申請人並非《電力條例》（第 406 章）下的 A 級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不少於 24 個月

首次獲准逗留期限：

- 如申請人持有《電力條例》（第 406 章）下的 A 級電業工程人員的有效註冊資格：一般為 36 個月
- 如申請人並非《電力條例》（第 406 章）下的 A 級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一般為 24 個月

³⁰ 如申請人並非《電力條例》(第 406 章) 下的註冊 A 級電業工程人員，上述工作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監督下進行。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技術工種(8) : 電業技術員

II. 最低資歷要求

- (1) 持有《電力條例》(第 406 章) 下的 A 級電業工程人員的有效註冊資格；或
- (2) 如申請人非《電力條例》(第 406 章) 下的 A 級註冊電業工程人員³¹，則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具備最少四年作為電業工程人員的工作經驗，須提供認可的文件證明；
 - (b) 持有其原居地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認可，從事電業工程人員工作的資歷證明，例如獲內地認可由應急管理部發出的「特種作業操作證（操作項目：低壓電工作業）」；以及
 - (c) 通過獲機電工程署認可由職業訓練局負責舉辦的相關筆試。

III. 申請人須上載的其他文件

除本指南第 XII(A)部所列明的文件外，申請人亦須就其學歷、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資格上載以下文件：

- (1) 如持有《電力條例》(第 406 章) 下的 A 級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有效註冊資格：
有效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
- (2) 如非持有《電力條例》(第 406 章) 下的 A 級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有效註冊資格：
 - 具備最少四年作為電業工程人員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由第三方認證機構就申請人的工作經驗發出的認證文件（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處以「工作經歷公證」為公證事項而發出的公證書³²或其他國家的同等認證文件）；
 - 申請人原居地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認可，從事電業工程人員工作的資歷

³¹ 申請人須參加僱主提供所需的在職培訓及僱主安排的本地機構（如職業訓練局）舉辦的兼讀課程，以熟悉香港的工作要求，並提高在逗留的首兩年內通過行業測試的機會，促進更多技術專才在香港居留和工作。申請人在申請續簽時須繼續受聘於同一技術工種以及已取得《電力條例》(第 406 章) 下的 A 級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資格，獲取有關資格的資歷要求：

(a) 一年在港作為電業工程人員的工作經驗，以及修讀獲機電工程署認可的香港相關培訓機構提供的 60 至 62 小時的課程並通過相關考試（即職業訓練局的電工／電氣打磨裝配工增修課程或建造業議會的電工／電氣打磨裝配工(A 牌)進修課程證書課程）；或

(b) 一年在港作為電業工程人員的工作經驗，以及通過獲機電工程署認可的 A 級電業工程人員註冊的行業測試（包括技術知識測驗（筆試）部分和實務測驗）。

³² 不接受以「複印件與原件相符公證」為公證事項而發出的公證書。

有關「技術專才清單」的資料

技術工種(8) : 電業技術員

證明，例如獲內地認可由應急管理部發出的「特種作業操作證（操作項目：低壓電工作業）」；以及

- 獲機電工程署認可由職業訓練局負責舉辦的相關筆試的合格證明。

IV. 僱主須上載的其他文件

除本指南第 XII(B)部所列明的文件外，僱主亦須上載以下文件：

- 有效的電業承辦商註冊證明書

V. 延長逗留期限

本地執業的註冊或牌照要求³³：

- (1) 持有《電力條例》(第 406 章) 下的 A 級電業工程人員的有效註冊資格。

VI. 查詢

發展局

電郵：devbenq@devb.gov.hk

³³ 如電業技術員在其逗留期限屆滿後有意再次根據技術專才類別來港，申請入境簽證／進入許可時須持有有效的本地執業註冊或牌照。

附件二

此同意書只適用於申辦赴港工作的內地中國居民申請人。

This letter of consent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applicant who is a Chinese resident of the Mainland and applies to work in Hong Kong.

內地的中國居民 赴港工作同意書

本工作單位／檔案所在單位 _____ 證明以下人
員現時在 _____ 單位／公司工作。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別： _____

倘若上述人員根據香港「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技術專才類別)成功獲得批准
前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本單位同意讓該人員赴港工作。

工作單位／檔案所在單位印章

負責人姓名及簽署

單位地址： _____

負責人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如有)：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

- (一) 此赴港工作同意書適用於所有內地的中國居民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技術專才類別)申辦赴港工作進入許可的申請。
- (二) 簽發此同意書旨在讓內地工作單位／檔案所在單位知悉申請人根據香港「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技術專才類別)申辦赴港工作進入許可。倘若申請人成功獲得批准前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有關單位同意讓他們赴港。